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60176316 號函核定
96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0961000704 號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，送請教務處公告後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，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公布之時間內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七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轉系學生互換主、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已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，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

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，或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指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時，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，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前項欲放棄輔系資格者，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者，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不足十學分者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
第十五條 凡輔系課程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